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103）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並加強檢查，護理人員將列為主要抽檢對象，檢查結果另將移送衛福部協助督導改善。另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三、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衛福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之情節嚴重時，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四、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衛福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瞭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醫病關係良善之互動。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比照歐盟，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4）

丁委員就市售護唇膏希政府比照歐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各國對礦脂（Petrolatum）之管理規定：

（一）查國際間歐盟、美國、日本均未禁止添加該成分於化粧品中。

（二）歐盟對於化粧品使用礦脂須經精煉後才可使用。

（三）美國 CIR（Cosmetic Ingredient Review）於 2008 年報告中說明，經精煉過後石蠟成分使用在化粧品中是無害的。

（四）日本化粧品礦脂成分相關規範，收載於醫藥部外品成分基準。

（五）我國係參考日本對礦脂之相關規範，將該品目收載於化粧品原料基準中。

二、我國礦脂成分管理原則：化粧品中所含之礦脂，本部參考日本厚生省所公告化粧品原料基準，收載於我國化粧品原料基準中，分別為液態石蠟（Petrolatum,Liquid）係為液體烴之混合物，可由石油中提取，經精製得之；石蠟脂（Petrolatum）係自石油製得半固型碳氫化物類之混合物，並針對上述成分訂有多核芳香烴（多環芳香烴）等雜質限量及檢測。與其他先進國家要求精煉礦脂才可使用於化粧品管理規定相同。

三、另本部已參酌歐盟化粧品管理規範，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並於去（102）年召開數十次內外部專家會議，3 場大型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與業者溝通說明，內容包括要求廠商於上市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roduct Information File,PIF），並依規定就個別成分風險及產品使用暴露量，依科學方法完成整體配方安全評估，透過對於最終產品之管制，以確實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重販售鐵路黃牛票罰則及檢討現行訂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1）

江委員就加重販售鐵路黃牛票罰則及檢討現行訂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鐵路法」第 65 條對加價轉售圖利者，僅有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因罰則輕故嚇阻力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蒐集相關法規，研提該條文修正案建議。另針對報載北迴、花東線車票黃牛猖獗問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已配合臺鐵局成立淨網專案，該專案自執行以來，陸續查獲各類型車票黃牛及冒名訂票、切票等案，鐵路警察局均依「鐵路法」第 65 條、刑法第 362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等規定予以移送，積極懲治不法行為。
- 二、為確保大眾訂票權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除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系統前端監控外，亦將針對春節期間熱門車次之訂票紀錄，全數清查過濾偵辦。另臺鐵局鑑於民國 102 年遭受非法程式干擾網路訂票，已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分別從軟硬體同步改善，包括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增加實體伺服器與雲端伺服器數量及軟體持續強化防駭機制，比較 102 年及本（103）年春節東線訂票瞬間最大進線量與訂票成功總數顯示已有效遏阻假性需求。此外，亦因淨網專案小組杜絕車票黃牛利用大量封包瞬間湧入該網路訂票系統及臺鐵局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本年春節疏運訂票於短短 1 分鐘內即完成 15 萬張車票之網路訂票交易，達成網路順暢之目標。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社區安全巡邏與商圈防搶巡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4）

蔣委員就社區安全巡邏與商圈防搶巡護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偵防強盜、搶奪犯罪，本府警察局已採行下列防制作為：
  - （一）責成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出所派員前往轄內金融機構、銀樓、超商賣場等大型財物匯聚處所，加強防搶勤務作為；針對經評估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主動協調保全公司提供